

附件2:

海洋科学学院推免奖励加分细则

(适用于2023级学生)

为了规范的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海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海大党政办〔2025〕12 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 学科竞赛

(一) 学科竞赛目录

1. 国家级竞赛类：一般指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所认定的学科竞赛项目）及根据我院学科专业建设要求增加的专业内高水平竞赛项目。与我院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国家级科研竞赛目录如下：

序号	奖励加分项目名称
1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2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3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4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5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6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7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
8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9	全国大学生可再生能源优秀科技作品竞赛
10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公益创业赛
11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12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①RoboMaster、②RoboCon
13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14	全国大学生水利创新设计大赛
15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①英语演讲、②英语辩论、③英语写作、④英语阅读
16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17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RAICOM）

2. 三大赛类：面向教育部主办的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团中央主办的“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一）各类奖项加分明细

学生在校期间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国家级各等次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可获得相应加分，主力成员排序以正式获奖文件中的排名为准。

获奖时间应与竞赛项目收录年份一致。奖励加分的具体分值见下表：

表1. 竞赛国家级奖项加分表

类别	等级								
	最高等次奖			第二等次奖			第三等次奖		
团体	排序			排序			排序		
	1	2	3	1	2	3	1	2	3
	0.15	0.12	0.12	0.10	0.08	0.08	0.05	0.05	0.05

备注：如竞赛最高等次奖仅有 1 个（比如高教社杯、TI 杯等），则第二等次奖视为最高等级奖。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获奖最佳项目按照国家最高等级奖标准执行。

表2. “三大赛” 国家级奖项加分表

类别	等级											
	“创新大赛” 冠军争夺赛 “挑战杯” 特等奖			金奖/一等奖			银奖/二等奖			铜奖/三等奖		
团体	排序			排序			排序			排序		
	1	2	3-5	1	2	3-5	1	2	3-5	1	2	3-5
	0.2	0.19	0.17	0.2	0.15	0.12	0.12	0.10	0.10	0.08	0.08	0.05

二、学生在校期间以海南大学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只取排名第一）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可获得相应加分。加分明细如下：

序号	奖励加分项目名称	加分分值
1	SCI 一区	0.15
2	SCI 二区	0.1
3	SCI 三区	0.05
4	北大核心	0.05

三、退役复（入）学生经个人书面申请、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审核同意后，可加 0.08。入伍期间获得 2 次团级以上“优秀士兵”称号的，可额外再加 0.05。

序号	奖励加分项目名称	加分分值
1	参军入伍	0.08
2	入伍期间获得 2 次团级以上“优秀士兵”	0.13

四、学生参与团中央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或以线下形式参加学校组织的国际组织实习项目 3 个月可加 0.05，6 个月及以上，可加 0.1。

序号	奖励加分项目名称	加分分值	备注
1	参与团中央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或赴学校官方认可的国际组织实习	0.05	3 个月
2		0.1	6 个月及以上

五、在校期间被评为省级以上三好学生、省级以上优秀学生干部加 0.08；被评为校级三好学生或者优秀学生干部两次（含）以上加 0.05。

序号	奖励加分项目名称	加分分值
1	省级以上三好学生、省级以上优秀学生干部	0.08
2	校级三好学生或者优秀学生干部两次（含）以上	0.05

海洋科学学院

2026年5月14日